

論蘇聯城市經濟的發展

沙林 著

時代出版社

PA
M45
915

論蘇聯城市經濟的發展

沙 林 著

華 彬 譯

現代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 北京

А. Шалин

О РАЗВИТИИ ГОРОД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В СССР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1953 г.

內 容 提 要

本書對蘇聯城市經濟的主要問題（如住宅、自來水、下水道、城市交通、澡房、洗衣房等）作了扼要的介紹，第一第二兩節分述住宅建設與公用事業營造物的建設發展情況，第三節闡明住宅與公用事業建設的計劃工作，其中包括一般問題、組織計劃問題以及生產計劃的執行和檢查。從本書看出人民對住宅及公用事業之需求日增，乃係工業飛速發展城市人口激增的必然結果，而由於蘇聯黨和政府對此項問題的不斷關懷，無論住宅建設，或者公用事業建設都不斷地增長和完善了。

時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東四錢糧胡同十四號）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印刷 北京第二裝訂生產合作社裝訂

1954年8月北京初版 1954年8月第1次印刷

1—5,560冊 56千字

目次

序	一
住宅建設	二
公用事業營造物的建設	五
住宅與公用事業建設的計劃工作	三
一 住宅與公用事業建設計劃的一般問題	四
二 住宅建設的組織與計劃	五
三 公用事業營造物建設的組織與計劃	查
四 公用事業的生產計劃	交
五 對計劃執行情況的檢查	九

序 言

蘇聯人民在共產黨領導之下由於順利地完成了幾個五年計劃而在國民經濟各部門獲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我國整個國民經濟不斷增長的基礎上，勞動人民的物質福利獲得了不斷的改善，文化水平獲得了不斷的提高。

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本質與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決定了社會主義社會生產力的不斷提高和蘇聯人民的物質福利及文化水平的不斷增長。

斯大林在指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特徵時說：「……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就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

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如此。」●

如果說在資本主義社會人們是受殘酷的、追求最大限度利潤的法則所支配，並因此而使勞動人民受到飢餓、貧困、失業與流血戰爭的命運，那末，在社會主義社會整個生產便是受人們及其不斷增長的需要所支配。共產主義的新社會制度具有決定意義的優越性就在於此。

蘇聯共產黨適應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在新的、第五個五年計劃中提出了旨

在保證繼續不斷提高蘇聯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的任務。

馬林科夫同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曾指出：

「我們在增進蘇聯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提高他們的文化方面，已取得巨大成就。但是，我們不能滿足於現有的成就。我們的任務是：在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上保證繼續不斷提高蘇聯人民的物質與文化生活水平。我們黨對最大限度地滿足蘇聯人民經常增長的需要，今後也仍將予以不倦的關懷，因為蘇聯人民的幸福和蘇聯人民的繁榮就是我們黨的最高準繩。」^①

蘇聯人民生活水平上升的主要標誌，是國民收入的增加。從一九四〇年到一九五一年，蘇聯國民收入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三。與大半數的國民收入歸於剝削階級的資本主義國家不同，蘇聯的全部國民收入都是勞動人民的財產。

在新的五年計劃中所規定的社會主義生產的增長和社會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將保證繼續增加蘇聯國民收入和進一步增進人民的物質福利，在五年期間，蘇聯國民收入至少增加百分之六十，這就可以保證進一步增加工人、職員和農民的收入。

伴隨着勞動人民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的不斷提高，將要進一步改善居住條件，盡量擴大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七〇頁。

②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二頁。

住宅建設與公用事業建設。

共產黨和蘇聯政府不倦地關懷着住宅和公用事業的發展。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談到關於準備實際上、而不是口頭上過渡到共產主義所必需的主要先決條件時，特別指出：爲要向共產主義過渡也必須根本改善居住條件。

共產黨和蘇聯政府對於改善蘇聯人民居住生活條件的不斷關懷，具體而鮮明地表現於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發展蘇聯的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中。在第五個五年計劃中，要制定一個大規模的住宅建設與公用事業建設計劃，國家住宅建設方面的基本建設投資規定比前一個五年計劃約增加一倍，而公用事業建設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規定到五年計劃終結時比一九五〇年約增加百分之五十。

爲了完成第五個五年計劃，取得社會主義建設進一步的勝利，並改善人民的物質生活條件，發展城市經濟的諸問題（如住宅、自來水、下水道、城市交通、澡堂、洗衣房等）便具有巨大的意義。

一 住宅建設

在蘇維埃政權的年代裏，我國城市和工人住宅區的外貌均已煥然一新。在這些地方已聳立起設備完善的高大住宅和雄偉壯麗的公共建築物——大學、中學、劇院、俱樂部、幼兒園、療養院、醫院等。

蘇聯的住宅建設完全服從勞動人民的利益，其目的在於最大限度地滿足勞動人民對現代化住宅的需要。

蘇聯的城市經濟均為國有財產。「蘇聯憲法」第六條規定：「……城市與工業地點公用企業及主要住房，概為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

早在蘇維埃政權剛成立時，當把主要生產資料從剝削階級手中剝奪過來，並把它變為公有財產的時候，就規定了蘇聯城市經濟應當是為勞動人民服務的。

保證了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勝利的國家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是擴大蘇聯人民需求的強大動力。由於國家工業化的成就使我們建成了數百座新的蘇維埃城市，數百處工人居住區，並

發展了舊有的城市。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五一年，蘇聯的城市由六百七十五座增到一千四百五十一座，也就是說增加了一倍，而城市式的工人住宅區則有二千三百二十處。僅在一九四〇年以後，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就新建了一百五十多座城市和四百多處工人住宅區。

蘇聯城市人口，僅僅從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三九年就增加了二千九百六十萬人，共計達到了五千五百九十萬人，差不多增加了一倍。城市人口之如此蓬勃發展，是世界上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所未曾有過的。拿英國來說，城市人口，在七十年內（即從一八六〇年到一九三〇年）才只增加一倍。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蘇聯人民創造了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根本不同的居住條件。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城市經濟的各部門均為少數資本家和互相競爭的資本主義壟斷組織所佔有。他們發展城市經濟的動機和發展整個資本主義經濟的動機一樣，是爲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

追求最大限度利潤的必然性，是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本質，這一法則，確定並提供了人們能够認識和解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過程。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是：「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⑥

在資本主義城市的住宅——公用事業的經濟中，也表現出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特點。完善的住宅建設與公用事業的設備，大都集中在城市中心。設備完善的住宅都是有產階級的財產，而廣大的無產者却在郊區極端狹小的茅屋裏居住，在這種地區連最低的公共設施都沒有。

資本主義城市發展的結果，使住宅租價高漲，同時也增加了對住宅的需要，因而便引起住宅質量的惡化。

馬克思曾指出：「……每個人都知道，住宅租價是與其品質成反比例而加貴……」^①在資本主義社會條件下，城市經濟乃是加重對工人階級剝削的手段。

列寧指出：「……工人不僅受工廠主剝削，而且也受房東剝削，大家都知道，房東靠工人所居住宅、小房、房角、破爛矮屋所發的財，遠比靠完善住宅所發的財為多。」^②

房租、交通和燈水等項巨額開支，沉重地壓在勞動人民的肩上。

生產資料私有制引起各資本家（城市企業佔有者）之間的殘酷競爭，使城市經濟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失去了全面發展的可能，使城市經濟各部門的發展極不平衡。這就使得資本主義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三四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八二九頁。

③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二卷，第二六二頁。

各國廣大勞動人民的居住條件和公用生活設備更加惡化。

恩格斯在研究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住宅問題時曾指出：住宅的貧困是資產階級社會形態的必然產物，在資本主義社會「住宅的貧困決不是偶然的，它是必然的趨勢，這種貧困現象及其對健康的一切影響，只有當產生這種貧困現象的整個社會制度連根拔掉的時候，才可以被消滅。」^①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粉碎了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統治，使城市經濟由加重剝削工人羣衆的工具變成了爲工人羣衆的物質與文化生活需要而服務的機構。

早在蘇維埃政權剛成立時，根據列寧指示，通過了一系列的法令：剝奪富有者的住宅，以保證貧苦大衆的需要，禁止抬高房租，完全免除戰時工資微薄的工人與軍屬的房租。

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全俄工農紅軍中央執委會主席團宣布了廢除各城市不動產私有產權的法令，根據此項法令無條件地、永遠地廢除了作爲資產階級剝削手段的房產私有制。

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〇年大批工人從地窖、破爛矮屋等不堪居住的地方遷入了從資產階級手中剝奪過來的住宅裏。

一九一九年三月俄共（布）第八次黨代表大會通過的共產黨黨綱中指出：「應以全力改善廣大勞動人民的居住條件，消除舊有地區房屋稠密、不合衛生的現象，拆除不宜居住的房屋，改建舊的並建立適合工人羣衆生活條件的新住宅，合理地分配工人住地。」^②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以及國內戰爭和外國武裝干涉時期，全國的住宅和公用設備曾完

全陷於頹廢狀態。許多房屋遭到破壞，就是剩下的也需要徹底大修理。

國內戰爭和外國武裝干涉結束之後，蘇維埃國家必須從預算中撥款恢復住宅和整頓公用事業。

在恢復時期（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三年）的前幾年，國家投入住宅事業的大部分預算資金，並未建築新的住宅，而是用在房屋大修理上了。直到一九二四年，蘇維埃國家才開始能更大規模地修建新住宅。

一九二四到一九二八年間，蘇維埃國家修復被破壞的房屋時，在經濟計劃中會規定大量撥款建築新住宅。在此時期對修復住宅和新建住宅的基本建設投資約為十九億二千萬盧布，其中新建住宅的投資額達十二億六千萬盧布，即佔全部投資額的百分之六十五點六。

上述基本建設投資的結果，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八年間，蘇聯各城市的住宅面積擴大了三千六百六十九萬平方公尺（其中公用部分佔七百萬平方公尺）。在第一個五年計劃開始前蘇聯各城市的全部住宅面積（連損壞的計算在內）僅為一億六千二百五十萬平方公尺。

茲以下列數字說明住宅面積逐年增長情況：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十五版，第二九頁。

② 「聯共（布）歷次會議決議」，一九三六年俄文版，第三〇三頁。

年 份	住宅面積增長總數		其 中			
	(單位：千平方公尺)	國家建築工程 (單位：千平方公尺)	私人建築工程 (單位：千平方公尺)	國家建築工程 (對總面積的百分比)	私人建築工程 (對總面積的百分比)	
一九二三	一、〇八六	二六五	八二一	二四・四	七五・六	
一九二四	一、二〇〇	三九〇	八一〇	三二・五	六七・五	
一九二五	一、八四九	七六七	一、〇八二	四一・四	五八・六	
一九二六	三、二三〇	一、三八二	一、八四八	四二・八	五七・二	
一九二七	四、三七九	一、九三〇	二、四四九	四四・〇	五六・〇	
一九二八	四、九四六	二、三〇六	二、六四〇	四六・六	五三・四	
一九二九	六、八五九	四、二一七	二、六四二	六一・四	三八・六	

從上表可以看出：一九二九年的住宅面積比一九二三年增加了五倍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幾年內，國家住宅建築所佔的部分增加了一點五倍，而私人住宅建築部分却從百分之七十五點六降到了百分之三十八點六。但在這一時期內私人住宅建築的數量仍然很大，不過這種建築一般都是爲自身需要而建築的一些簡單小型的住房。因此，在這一個時期內新建的住宅結構特點，按其牆壁的材料來說大都是木造房屋。例如，一九二三年

到一九二八年間建成的全部住宅中，木造房屋佔百分之五十五，石築房屋佔百分之二十六點五，其他房屋（如用粘土、稻草、畜糞、馬畜鬃毛等作成的房屋，麥稈粘土混合的房屋，雜物混成的房屋等）則爲百分之十八點五。公用建築部分中石造房屋約佔百分之五十三，而私人建築中的石造房屋却僅佔百分之七點五。必須着重指出：公用建築部分石築房屋佔有優勢這一事實，正是說明蘇維埃國家從社會主義建設時起就堅決採取了建築上好耐久的住宅建設的路綫。

剝奪資產階級佔有的住宅，大規模地大修舊房、建築新屋的措施，當時的確使城市居民居住條件得到了改善。然而由於工業飛速的發展，城市人口大量增加，因而擴大了對住宅面積的需求。

一九二六年七月聯共（布）中央與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考慮到這種迫切的需要，並關懷着勞動人民的福利，而在決議中指出：「住宅問題在工人生活中是特別嚴重的問題之一，如不善爲解決便不能使工人生活狀況得到任何大的改善。」^①

因此，聯共（布）黨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估計到在確保城市勞動人民住宅問題上存在的這種情況，而在編製蘇聯國民經濟發展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指示中指出：「擬定計劃時應特別注意工人住宅建築問題。由於住宅危機極端嚴重，因而必須擴大工人住宅建築，以便保證於最

①「聯共（布）歷次會議決議」，一九四〇年俄文版，第二輯，第一一五頁。

近五年內擴大對工人底住宅面積的供應。」^①

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全蘇新建住宅的國家基本建設投資（大修理費用不計算在內）達四十六億多盧布。這一時期動用的住宅面積超過了二千三百五十萬平方公尺。

住宅建設在工業高速度發展和蘇聯人民需要改善居住條件的地區和城市，有了很大的發展。屬於這種地區和城市的有：頓巴斯、古茲巴斯、莫斯科、列寧格勒、哈爾科夫、巴庫、斯大林格勒、高爾基城、斯維爾德洛夫斯克、齊賈賓斯克、諾沃西比爾斯克、馬格尼托哥爾斯克。

城市經濟的問題，對於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完成，對於進一步取得國家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勝利，以及對於提高勞動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具有重大意義。因此，在這方面的任務是：徹底進行城市的社會主義改造，並在新的工業中心區建立城市與工人住宅。新住宅的建立乃是改造舊居民區和建立新居民區點的基礎。

一九三一年前，住宅建設的發展雖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住宅的增長速度依然趕不上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速度。

因此，一九三一年聯共（布）中央六月全會特別討論了發展莫斯科城市經濟與蘇聯城市經濟的問題。全會決議中規定了進一步發展城市經濟的路綫。全會決定：「應根據工業建設速度與計劃來提高蘇聯城市經濟的發展速度，特別是住宅建設的發展速度。」^②

在這些決議中，規定了發展蘇聯城市的社會主義基本原則，根據工業生產的發展和進一

步提高城市居民物質福利的任務，來提高城市經濟的各部門，首先是住宅建設部門。

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年代裏完成了大規模的住宅建設計劃。

第二個五年計劃對住宅建設的基本投資規定爲一百三十四億盧布，比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四十六億盧布約增加二倍。

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單只是公用部分的住宅面積就佔用了二千六百八十萬平方公尺，並且特別注意到提高建築房屋的質量問題。特別是一九三四年四月，政府通過了一項決議，即在各城市與工人居住區只准許建立有自來水與下水道設備的大型住宅，而各種簡單的建築工程，如層數少的樓房，活動骨架房屋，簡陋的房屋等則必須經盟員共和國政府許可之後，才可作爲臨時性的住宅來建築。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完成，除了住宅建設的數量增加之外，並且在新建住宅的質量方面、建築的形式結構與內部設計方面也都有了很大的改進。同時，多層樓房在住宅建設總量中的比重也大大增加了。例如，一九三五年，在公用建築方面一層樓房的比重總共只有百分之十點一，兩層樓房佔百分之三十三點四，而三層樓房和三層以上的樓房却佔了百分之五十六點五。特別是在莫斯科、列寧格勒及其他大工業中心地點已聳立起了無數的高樓大廈。在莫斯科五層樓房和五層以上的樓房比重達百分之七十九點九，列寧格

● 「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輯，第四四頁。

● 「聯共（布）歷次會議決議」，一九四〇年俄文版，第二輯，第四七〇頁。

勒四層樓房和四層以上的樓房比重達百分之七十一點四。

一九二八到一九三八年間，單就新建住宅來講，其平均容積就增加了兩倍左右，即從二百二十三立方公尺增加到六百〇三立方公尺。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特別是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年代裏，由於城市經濟的恢復與住宅建設的發展，大大改善了城市廣大勞動人民的生活條件。

如果以平均住宅面積，或是以一九一七年前與一九三九年初兩個時期在工人住宅區的每個居民所佔有的平均容積加以比較（根據住宅調查材料），即可看出在這方面有了很大的變化。

例如，在列寧格勒每個人佔有的平均住宅面積，較革命前列寧格勒一個工人佔有的面積擴大了一倍，而房屋容積則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六十。

在莫斯科，平均住宅面積增加了百分之九十四，而每一居民佔有的房屋平均容積，比十月革命前一個工人佔有的容積增加了一倍多。頓巴斯所有的城市每個工人的平均住宅面積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七十六，烏拉爾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九十五。在巴庫房屋平均容積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六十。

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工作總結報告中曾指出：「我國各大城市和工業中心的面貌已經改變了。資產階級國家各大城市不可避免的特徵，就是那些破爛矮屋……而在我們蘇聯由於革命的結果，這種破爛矮屋已經絕跡，而由那些新建的美麗光亮的工人住區，往往比